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配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速率是 0.0089kg/h，排放浓度是 4.6 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是 3.5kg/h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现有工程 2 台烧结机机头烟气采用的是该处理方式烟气拖尾感官效果差，积尘严重，易产生氨逃逸、气溶胶、塔内上部结晶，水、电等能耗较高，使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拟采用氧化镁-硫酸镁法脱硫工艺替代现有的氨法脱硫工艺（保留备用，不拆除），采用该脱硫工艺并可进一步去除烟尘的浓度，该脱硫工艺的脱硫效率可达 98%，经脱硫除尘后的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是 16mg/m³、烟尘排放浓度是 10mg/m³，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并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山东省环保厅要求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副产品配料系统产生的少量酸雾引入脱硫塔，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大大减少 SO₂、颗粒物的排放量，有效的改善了周边环境。

②废水：

本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增加员工生活用水量，排放的少量脱废水经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压滤产生的滤渣，送外本公司烧结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疑似危废，鉴别属于危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送往烧结厂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A)，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即昼

间 $\leq 60\text{B(A)}$ ，夜间 $\leq 50\text{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遵照（鲁环发[2009]80号）《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只要做好全面的防护措施，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企业需要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制度，并且人员要时常学习，不断地训练，所有工序都得派专人负责，不能随意更换操作人员，如若更换，需经培训实习后才能独立操作。本项目只要按照规章制度实施，出现危险情况要及时进行补救，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6、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时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确保厂内各种存水设施等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 3、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 4、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新钢经济发展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8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新建一座综合楼（3F）及设备基础，建筑物总面积 2400m²。其中综合楼一层分为循环泵房区域、副产品生产车间区域、浆液制备区域、工艺水区域等；综合楼三层为高低压配电室、电子设备间、控制室等。新购置吸收塔、搅拌器、浆液循环泵、氧化风机、工艺水泵、副产品回收系统、行车等设备共计 62 台（套）。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钢铁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你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的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造方案，确保项目实施后烧结机机头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中钢铁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配料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 15m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2、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应认真做好各种污、废水收集和污水管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漏工作，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产生的压滤机压滤渣回用于烧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疑似危废，建成后鉴别属于危废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送往烧结厂综合利用。

5、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减少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备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潍坊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E2018-02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11.29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11.29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8.11.30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11.30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声校准器 AWA6221A	E2018-0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2018-02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和密码标样等。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6.1.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1，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E2018-02)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E2018-01)

6.2 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进行。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烧结机脱硫排气筒 P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表 1 中钢铁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表 2 (第四时段)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SO ₂		
	NO _x		
配料工段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中表 2 (第四时段)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6-4。

表6-4 废气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型号及编号	分析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018-58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1
2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型 E2018-81		2
3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6.3 废水监测

6.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6-5。

表 6-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口	pH、SS、COD、石油类、总砷	每天 4 次 连续采样 2 天

6.3.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 E2018-100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E2018-106	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S105DU E2018-139	4 mg/L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400 E2018-95	0.2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E2018-98	0.06 mg/L

6.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的限值详见下表6-7。

表 6-7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5
		夜间噪声	dB(A)	55
有组织废气				
烧结机脱硫排气筒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1中钢铁行业排放标准要 求,到2020年1月1日执行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 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 ³	20
3		SO ₂	mg/m ³	100
4		NO _x	mg/m ³	300
5	《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3)表1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噁英类	ng-TEQ/ m ³	0.5
6		氟化物	mg/m ³	3.0
配料工序排气筒				
7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 区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废水				
8	《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3)中表3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值	——	6-9
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0
10		悬浮物	mg/L	100
11		砷	mg/L	0.5
12		石油类	mg/L	10

6.5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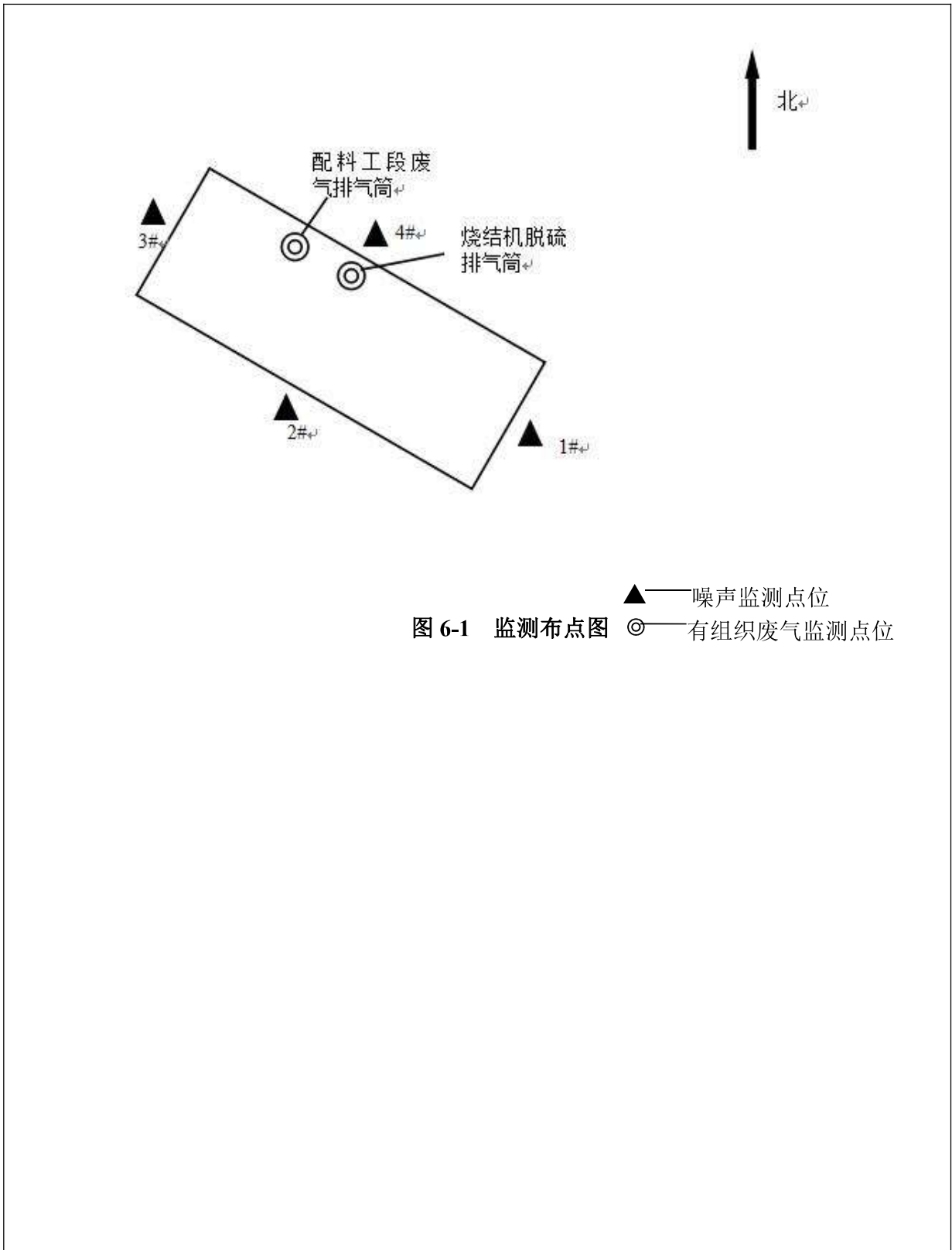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记录表

内容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30日		
	实际负荷 (m ³ /h)	设计负荷 (m ³ /h)	负荷 (%)	实际负荷 (m ³ /h)	设计负荷 (m ³ /h)	负荷 (%)
烟气量	2314931.84	2760000	83.87	2310458.26	2760000	83.71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能够满足监测要求。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2018.11.29	1#东厂界	厂界 噪声	昼间	60.1
			夜间	50.5
	2#南厂界		昼间	62.7
			夜间	51.7
	3#西厂界		昼间	60.2
			夜间	51.0
	4#北厂界		昼间	60.9
			夜间	53.4
2018.11.30	1#东厂界	昼间	62.8	
		夜间	52.9	
	2#南厂界	昼间	62.6	
		夜间	53.2	
	3#西厂界	昼间	62.4	
		夜间	53.8	
	4#北厂界	昼间	63.0	